

# 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為\_\_\_\_\_（請乙方列舉受委任參與本院研究計畫或其他特定工作內容），委任\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_\_\_\_\_，雙方訂立委任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甲方授權\_\_\_\_\_（所（處）、研究中心）訂立本契約。

## 二、委任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週\_\_\_\_\_天。

（請依據實際情形填列，如委任期間分為數次及各次停留天數等）

## 三、報酬：

甲方應按月/日（刪除不適用者）支給乙方報酬（內含生活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保險及相關補助：

（一） 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且無其他人身保險者，於受委任期間內，得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及投保須知」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保險。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他相關補助，依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之規定支給。

## 五、保密義務：

乙方於受委任期間須確保甲方研究及公務上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無保密期限者自本契約屆期終止日、提前終止日後三年內負保密義務。

六、乙方於受委任期間產生之著作或研究成果，如係由甲方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該著作或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相關事宜，應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乙方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同時簽署「中央研究院研究室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保密同意書」（如附件）。

七、乙方於受委任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若有使用甲方經費，應予以註明。

八、乙方如有損害公物、侵權或違背本契約約定等情事，同意賠償甲方實際損失，包括損害公物、侵權責任或所有研究經費及該等資料之合理價值，並同意給付甲方等同該合理價值十倍之違約金。

九、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屆期終止前，得經雙方協議辦理續約，若在期限前未續約者，除甲方得依情況需要暫時或短期留用外，本契約即屆期終止，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遷出實驗室、交還所有屬於甲方之物品。
- (二) 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契約，終止效果同前款之約定。
- (三) 乙方違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十、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提出工作成果報告，由授權簽約單位報甲方備查。

十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 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契約乙式參份，一份由授權簽約單位報甲方主管單位備查，授權簽約單位與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四、 本契約以中文本為準。如中、英文版本互相歧異或牴觸時，以中文本之解釋為準。

甲方：

中央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翁 啓 惠  
授權簽約人：  
(所長、主任)

乙方：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央研究院

## 研究室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102/5/1 修訂

茲緣由本人\_\_\_\_\_參與中央研究院\_\_\_\_\_研究所（處、中心）所屬「研究室」（研究室主持人：\_\_\_\_\_博士）之學術研究，為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並確認智慧財產權歸屬，特立本同意書，以資遵循。

- 一、 本人本同意書之期間與受聘期間相同。
- 二、 本人就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並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一）所有於「研究室」執行研究計畫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記錄者；
  - （二）研究室主持人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 （三）研究室主持人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 （四）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 三、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
  - （一）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但經研究室主持人許可之研究室內部學術討論不在此限。
  - （二）擅自使用於非研究室主持人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 （三）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 （四）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中央研究院或研究室主持人權益之行為。
- 四、 於本計畫期間內，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從事其他任何與本計畫類似或有關連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第三人與本計畫相關之顧問意見。
- 五、 本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人轉換研究室、工作單位或僱傭關係終止、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 六、 若中央研究院或研究室主持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本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 七、 本人同意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職務上之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及其衍生利益均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辦理。本人如完成不論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專利與其他著作，應立即通知乙方「研究室」主持人以確認各項權利歸屬。  
若中央研究院或研究室主持人認為有必要對上述創作申請或登記國內、外相關權利，

本人同意無償協助中央研究院或研究室主持人完成之。

- 八、本人保證本計畫期間，絕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如中央研究院或研究室主持人因此而涉訟，本人應協助中央研究院或研究室主持人解決訴訟紛爭，並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中央研究院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人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十、本同意書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其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郵：\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